

# 華南商業銀行 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書

立約人向貴行辦理小額循環信用貸款（以下簡稱本貸款），特訂定本契約，約定遵守下列條款：

一、本契約授信額度最高以新台幣\_\_\_\_\_萬元整為限，惟貴行得保留實際動用額度之審核權。立約人於貴行核准辦理本貸款後，同時取得放款連結帳戶（以下簡稱本帳戶）。

貴行核准初期授信額度（即首次可動用額度）為新台幣\_\_\_\_\_萬元整，立約人得於初期授信額度或其後經貴行隨時調整之授信額度內循環動用。如於貴行核准初期授信額度後六個月內仍未動用任何金額者，貴行有權立即註銷上開額度，並結清本帳戶。

二、立約人同意本帳戶係為申領現金卡及本貸款記帳之特殊用途帳戶，僅得以現金或轉帳方式存入款項，但經貴行同意後，得存入即期票據。惟如因此產生正數餘額時，同意授權貴行得逕以電腦自動化設備或憑貴行任一有權簽章人員之簽章提取前開全部正數餘額轉入其他應付款項帳內，並通知立約人。

立約人同意拋棄前項正數餘額款項之利息請求權。

三、立約人同意就本帳戶除依第九條約定方式提款外，不辦理其他臨櫃提款交易，亦不申請現金卡以外之金融卡或其他功能之卡片。

四、如因貴行作業錯誤、第三人誤寫帳號或戶名、貴行電腦設備故障或其他原因，致生誤入本帳戶或貴行溢付情事，貴行得於發現時立即追還並更正之，無須通知立約人，倘該款項經立約人領取，立約人應於貴行通知後立即返還。

五、立約人同意不以本帳戶及現金卡作為洗錢、詐欺等不法或不正當之用途；如經貴行研判本帳戶或現金卡顯有類似不當使用之情事者，貴行得立即終止立約人使用現金卡，並得收回卡片作廢。

立約人同意貴行於接獲第三人檢附治安機關報、備案證明之書面申訴時，貴行得立即停止立約人動用本授信額度。

六、本契約有效期間自契約生效日起為期壹年，有效期間中立約人同意貴行得隨時調整授信額度；期限屆滿三十日前，如立約人不為反對續約之意思表示，且經貴行審核同意者，得以同一內容繼續延長一年，不另換約，其後每年屆期時，亦同。

七、本貸款利率依固定年利率 18.25% 計算，按日計息。

●計算範例：某甲於 94/3/1 借款 50,000 元，並於 94/3/31 還款，則某甲應繳付利息為：借款利息為  $50,000 \times 18.25\% \times 30 \div 365 = 750$  元

☆始！望！☆

八、立約人同意下列手續費用，均應由立約人負擔：

(一) 貸款手續費：每動用壹筆借款時，須繳納費用新台幣壹佰元整；於自動化服務設備提款時，每提領壹次即視為動用壹筆借款。

(二) 製卡費：立約人每申請補發本貸款所核給之現金卡壹次，須繳納費用新台幣壹佰元整。

(三) 立約人使用自動化服務設備時，貴行得收取服務費，其收費標準由貴行訂定。

前開手續費用，貴行得隨時調整之。但應以顯著方式公布於貴行營業處所，登載於貴行網路首頁或以書面通知之。

九、借款方式：立約人得隨時憑下列方式動用款項。

(一) 憑貴行現金卡向貴行或參加跨行共用之自動化服務設備的其他金融機構設置之自動付款設備辦理取款、轉帳支用款項。

(二) 憑貴行現金卡或立約人身分證正本，於貴行制訂之憑據上簽名後向貴行辦理取款、轉帳支用款項。

(三) 於貴行電話語音服務系統、行動銀行或網路銀行辦理轉帳支用款項。

(四) 憑貴行現金卡於國外與貴行有連線系統之自動化服務設備取款或轉帳支用款項。

十、還款方式：依下列第\_\_\_\_\_項之方式辦理，每期最低還款金額依下表方式計收：

(一) 自首次動用日（已還清貸款者為再動用日）之翌日起算，第三十五日為還款日，嗣後並以每三十五日為一還款週期。還款週期中，於授信額度內再動用時，以再動用前應還款之日為還款日。

(二) 自首次動用日（已還清貸款者為再動用日）起，以每個月為壹期，於每月\_\_\_\_\_日（或其相當日）為還款日。

每期最低還款金額如下：（貸款金額係以截至應還款日止已動用未清償之全部本金餘額（以下簡稱計息本金）為準，惟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貸款金額	30,000 元以下	30,001~50,000 元	50,001~100,000 元	100,001~150,000 元	150,001~200,000 元	200,001~250,000 元
最低還款金額	900 元	1,500 元	3,000 元	4,500 元	6,000 元	7,500 元
貸款金額	250,001~300,000 元	300,001~350,000 元	350,001~400,000 元	400,001~450,000 元	450,001~500,000 元	
最低還款金額	9,000 元	10,500 元	12,000 元	13,500 元	15,000 元	

十一、本貸款每期實際應繳金額，係以前條所定最低還款金額與按計息本金計算所應繳納之利息加計手續費用或款項之合計數，兩者孰高為準。

立約人授權貴行得免憑存摺及存摺取款憑條逕以電腦自動化設備或憑貴行任一有權簽章人員之簽章由立約人開設於貴行\_\_\_\_\_分行活期儲蓄存款第\_\_\_\_\_號帳戶內，按每期實際應繳金額逕行轉帳繳付。倘立約人就本帳戶向貴行申請數項扣款服務，致須於同一天執行數筆扣款交易時，立約人並授權貴行自行決定各筆扣款之先後順序。

前項授權扣帳帳戶內之存款不足繳納每期實際應繳金額時，貴行得就該帳戶內現有餘額全部扣抵，其不足部分，立約人應即負責補足，並按本契約第十三條約定計付延滯利息。

十二、立約人使用貴行提供之語音服務或傳真服務（以下統稱本服務）時，同意依下列各項辦理：

(一) 立約人於初次使用語音服務之前，應將「使用密碼」之初始值變更為新密碼方可使用；並對更新後的語音「使用密碼」應負責保密，以確保安全，上開密碼有洩漏之虞時，立約人應隨時利用本項服務「更改密碼」功能更新密碼。因密碼洩漏所生之糾紛，概與貴行無涉。但密碼洩漏係可歸責於貴行者，不在此限。

(二) 如因資訊系統故障或線路中斷，立約人同意貴行得暫時停止本服務。

(三) 對因電信線路故障，第三人行為或其他事由所致之錯誤或遲延，不可歸責於貴行時，貴行不負責任。

(四) 立約人申請傳真交易明細，如因傳真過程發生洩漏情事，貴行概不負責。

(五) 立約人使用傳真服務應支付手續費標準，依貴行規定辦理。上述費用，貴行得視需要隨時調整，但應以顯著方式、登載於貴行網路首頁或以書面通知之。貴行依據客觀具體事實認為有必要時，得隨時暫停或終止對立約人傳真服務，立約人絕無異議。

十三、立約人未依第十條規定繳納款項或契約已到期或依約貴行得視為全部到期者，貴行得立即減少立約人之授信額度；並於繳款正常後，同意貴行得依規審核立約人往來或信用狀況等因素，展延原額度或部份額度，立約人同意延滯期間之利率改依年利率 20%，按日計付延滯利息。

●計算範例：某甲於 94/3/1 借款 50,000 元，依約應於 94/4/5 還款，惟某甲遲至 94/4/10 方才繳款，則某甲應負擔利息為：

1. 借款利息（正常利息）(94/3/1~94/4/5)

為  $50,000 \times 18.25\% \times 35 \div 365 = 875$

2. 延滯利息(94/4/5~94/4/10)

為  $50,000 \times 20\% \times 5 \div 365 = 137$  元

十四、立約人就本貸款對貴行之一切債務，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無須經由貴行事先通知或催告，貴行得隨時減少對立約人之授信額度或視為全部到期。

(一) 對貴行或其他行所負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

(二) 依破產法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或清理債務時，或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

(三) 因死亡而其繼承人聲明為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時。

(四) 因刑事而受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時。

(五) 立約人對貴行授信往來，所為陳述或提供之資料，有虛偽不實或隱匿等違背誠信之行為。

十五、立約人就本貸款對貴行之一切債務，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經由貴行事先通知或催告，貴行得隨時減少對立約人之授信額度或視為全部到期。

(一) 對貴行或其他行所負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時。

(二) 立約人在對貴行其他之授信案件所提供之擔保物被查封、滅失、價值減少時。

(三) 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貴行有不能受償之虞時。

(四) 立約人之信用卡如有遭強制停卡之情事發生時。

十六、本契約所指一切債務，係指立約人就本貸款對貴行所負之一切本金、利息及相關手續費用或款項。

十七、立約人不依本契約償還一切債務時，立約人同意寄存於貴行之各種存款(支票存款除外)及對貴行之一切債權，縱其清償期尚未屆至，貴行仍得期前清償，並將期前清償之款項，逕行抵銷立約人對貴行所負之債務。惟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法令有禁止抵銷之規定。

(二) 當事人有約定不得抵銷者。

(三) 基於無因管理或第三人因交易關係經由委任貴行向立約人付款者。

十八、立約人對貴行負擔數宗債務時，如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不足清償全部債務者，依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至第三百二十三條規定辦理。其依前條規定抵銷債務者，亦同。

十九、立約人因姓名、地址、電話號碼、所服務公司或其他足以影響貴行權益之變更情事時，應即以書面或電話將變更情事通知貴行，通知及變更手續完成前與貴行所為之交易，立約人均願負其責任；如未為通知，貴行將有關文書於向本約定書所載之地址或立約人最後通知貴行之地址郵遞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到達。

二十、立約人同意貴行因本契約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為之通知，除本契約或法令另有規定外，得以公告、書面、E-MAIL、簡訊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為之。如以書面方式為之者，並適用前條之規定。

廿一、立約人同意貴行、貴行母公司及其旗下子公司、其他本人往來金融機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及其他與上開金融機構因業務需要有關之機關，依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需要等目的，得搜集、電腦處理及利用本人資料。貴行以電腦處理前開個人基本資料，應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廿二、立約人與貴行另訂定之「現金卡約定書暨領用申請書」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廿三、立約人同意償付本契約所負之一切債務及本人親赴貴行繳回現金卡後始可辦理解約。

廿四、立約人同意為保障個人隱私，貴行得免寄送現金卡對帳單，惟立約人得隨時向貴行查詢或調閱本帳戶已動用之餘額；貴行因內部稽核或查核需要時得以電話與立約人確認本帳戶餘額。立約人並同意以本帳戶之電腦紀錄為已動用餘額之證明，貴行無需另行舉證，惟如該電腦紀錄經立約人證明確有錯誤時，貴行應更正之。

廿五、貴行核發現金卡後，如接獲立約人之父母陳明或其他管道得知立約人係具學生身分者，貴行得立即通報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登錄立約人學生身分；若持卡張數及金額超過主管機關規定者，貴行得立即停止立約人動用本授信額度。

廿六、立約人同意貴行於必要時得依財政部、相關主管機關規定或經財政部、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委託適當之第三人合作辦理涉及營業執照所載業務或客戶資訊之相關委外作業事項。

廿七、立約人同意貴行為債權讓與需要之特定目的，得將立約人之債務相關資料提供予該債權受讓人及債權鑑價查核人(以下簡稱資料利用人)，貴行應督促該資料利用人遵照銀行法、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有關資料洩漏與第三人。立約人並同意貴行為金融資產證券化目的而為債權讓與時，得以公告方式取代通知。

廿八、貴行主動調高授信額度時，立約人同意除書面外，亦得透過網路認證、自動提款機或自動貸款機之方式取得立約人同意；立約人於本條所述自動化設備機器執行同意之意思表示後，除因可歸責貴行之事由外，所有以貴行現金卡取款或轉帳之交易，均對立約人發生清償或付款效力。

廿九、貴行增加向立約人收取之任何費用(主管機關規定者除外)，或提高利率、變更利息計算方式時，應於六十日前以書面通知立約人，並說明其增加、變更原因，立約人如有異議者得終止本契約；惟終止前依本契約已核貸之案件不受影響，就此等貸款，立約人同意仍受本契約之拘束。

三十、本契約以貴行所在地(含總行及各分支機構)為履行地。因本契約涉訟時，合意以\_\_\_\_\_地方法院或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卅一、立約人經貴行詳述本契約，已充分了解合約內容，並同意放棄審閱期間。(本條為個別商議條款，應經立約人簽名後生效)

立約人親自簽名：\_\_\_\_\_

茲聲明上列條款均經立約人於合理期間內審閱並充份了解及確認(或經簽訂前條個別商議條款同意放棄審閱權)，並同意嗣後與貴行間臨櫃往來之憑據，均以立約人親自簽名始生效力。

此 致

華南商業銀行

立約人	姓名	(請親簽)	客戶編號	
	身分證號碼			
	戶籍地址			
契約授信額度	一般利率	年利率	%	
	延滯利率	年利率	%	
	還款日期	每月	日為還款日	

專區主管：

對保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約人如須進一步瞭解金融機構辦理現金卡業務應注意事項及金管會對於現金卡之其他相關規範，得參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之網站 <http://www.boma.gov.tw>」